

# 桃園縣建國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腸病毒防治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、桃園縣衛生局 100 年度衛生工作計畫辦理。  
2、本校 100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。
2. 協助學童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三、通報及處理程序：

〈一〉行政

1. 提供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，以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。
2. 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及清潔用具〈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肥皂等清潔劑〉。
3. 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。
4. 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一名以上〈含一名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通報教育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5. 如有一名以上感染時，應會同家長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。

〈二〉級任導師

1. 指導學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進而傳佈教育於學童家長。
2. 加強學童時時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教導期進行清潔工作時，必須採行必要的個人保護措施。
3. 時時關心與注意學童之健康及請假情況。
4. 發現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案例時，應立即通知護理師及學生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。為防範學童交互感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童立即請假在家休息一至二週。
5. 學童若已無症狀出現，要到校上課，請具醫師證明「已無傳染力可到校上課」。

四、停課標準：

〈一〉幼稚園：

1. 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腸病毒流行預警紅燈標示區」。
2. 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腸病毒流行預警紅燈標示區」，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〈含二名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。

〈二〉國小：

1. 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腸病毒流行預警紅燈標示區」。
2. 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腸病毒流行預警紅燈標示區」，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仍可考慮停課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訓導主任

校長